

规划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伦敦鸡洲村、霞石村乡村发展实施研究

国家建设部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甲方：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伦教管理所

乙方：广东顺建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伦教鸡洲村、霞石村乡村发展实施研究（佛山副中心顺德伦教街道鸡洲和霞石乡村发展实施研究），工程地点为顺德区伦教街道，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一、项目范围

鸡洲村：位于顺德区伦教街道中南部，南临桂畔海，北临李家沙水道，东邻永丰。项目范围为鸡洲村村域，面积约 2.98 平方公里。

霞石村：位于顺德区伦教街道中部，北临顺德水道，南邻荔村，东邻三洲，西邻熹涌。项目范围为霞石村村域，面积约 5.65 平方公里。

二、甲方提供资料

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中若有涉密的，甲方有权要求对方与其签订保密协议书。地理信息资料的获取需由乙方按相关规定前往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办理申请使用。

三、合同金额

1、计费依据

《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中国城市规划协会，2010 版）

2、标准费用

参照《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中国城市规划协会，2010 版）文件要求中相关专题研究的收费标准，按小城市 10 万元/每个，结合本次项目实际的深度与难度，难度系数取 0.75，则本专题研究的标准收费为 7.5 万元/每个；本项目涉及鸡洲村和霞石村两个村居的发展专题研究，则标准总费用为 15 万元。

7、如需进行相关专题研究，应单独计费。计费为：特大城市 30 万元/每个，大城市 20 万元/每个，中等城市 15 万元/每个，**小城市 10 万元/每个。**

3、合同金额

综合考虑到项目难度、复杂程度和实际工作量，则本项目最终总费用为 **¥1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含税，不含专家评审费）。**

4、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外业补充调查、资料、信息的收集，方案调

研、编制、修改，汇报、交通、食宿、成本、税金、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职责

- 1.1 负责配合乙方对本项目开展工作。
- 1.2 提供相关的资料。
- 1.3 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中若有涉密的，甲方有权要求对方与其签订保密协议书。
- 1.4 负责组织本项目设计成果的评审会议。
- 1.5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按期如数向乙方支付设计费。
- 1.6 对乙方的设计回访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方便。
- 1.7 乙方完成本合同义务交付给甲方的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专属于乙方的成果设计单位署名权、专利技术除外。
- 1.8 甲方有权在项目制定后公开展示相关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方案。

2、乙方职责

- 2.1 根据甲方提供基础资料、技术要求，通过材料收集、调研、走访等方式进行研究，并对研究成果质量负责。
- 2.2 负责本次项目成果的编制及完善，配合甲方做好项目开展期间的跟踪咨询服务，并协调解决这期间有关的技术问题。
- 2.3 按本合同商定的时间提交各阶段的研究成果，研究成果必须符合国家颁发文件的有关深度和质量标准。
- 2.4 甲方提供的有关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仅用于本项目使用，并且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提供的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承担法律责任。
- 2.5 负责向甲方对本研究项目范围内的相关技术交底。
- 2.6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反馈编制进度等信息。
- 2.7 在本项目成果编制完成1年内，关于项目范围内的与本项目有关的问题，乙方需为甲方提供免费的咨询服务。涉及变更或修改的除外。

五、项目进度要求

本次工作时间共计 60 个日历天，具体安排如下：

工作阶段	时间（日历天）	备注
前期准备及现状调研阶段	10	60 天
初步成果阶段	20	
中期成果阶段	20	
最终成果阶段	10	

备注：以上进度仅为设计方工作时间，不包括委托方内部或与相关科室沟通、公示、规划主管部门审批等所需时间。如因委托方或其它原因提出修改计划的，双方应在协商的基础上另行调整确定。

六、成果要求

本次工作成果内容为《佛山副中心顺德伦教街道鸡洲乡村发展实施研究》《佛山副中心顺德伦教街道霞石乡村发展实施研究》，各 3 份，A4 格式。

七、付款方式

1、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支付人民币 叁万元整（¥30000.00 元）。合同履行后，如甲方自行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不予退还。

2、本项目提交中期成果后 10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的 40%，即支付人民币 肆万元整（¥40000.00 元）。

3、本项目提交最终成果后 10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的 30%，即支付人民币 叁万元整（¥30000.00 元）。

4、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有效发票及支付申请，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支付相应款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概由乙方承担及予赔偿。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逾期交付成果，从逾期之日起每超期一天，扣罚合同金额 1.5‰；逾期 15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 1.5‰ 累计，由此造成的乙方的一切

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3、乙方项目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承诺的人员配置一致。项目负责人应专职服务于本项目，按照编制计划主持每次的方案汇报工作，安排项目组成员紧密跟进。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不得随意更换，确实因无法预计的情况需要更换、调离的，必须向甲方书面申请，并经甲方书面同意。

4、在项目编制过程中，乙方出现以下行为的，视为违约：

-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调离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
- 2) 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擅自离岗（或旷工）或人员配备不足；
- 3) 未经甲方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参与方案汇报工作累计两次；
- 4) 出现弄虚作假的情况，被甲方发现；
- 5) 转让委托的编制服务项目或允许他人挂靠从事委托的编制服务。

5、一旦出现上述情况 1 次的（以甲方发出书面警告的份数为准），甲方有权立即解除项目合同，并另选编制单位。项目合同解除后按已完成的工作量办理结算，编制费按应付编制费的 80% 支付，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项目合同解除后，自解除之日起一年内暂停其接受项目委托的资格。

九、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 佛山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有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其它

1、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5、本合同共计页 A4 纸 7 页，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伦教管理所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日期: 2026年9月24日

乙方(盖章):

广东顺建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周杏莊

电话: 22227852, 18676123654

地址: 顺德区大良政通路7号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金沙支行

银行帐号: 44463001040021766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606231950492U

日期: 2026年9月24日



